

**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三屆一〇八年第二次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**

時間：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 上午 11 時 20 分

地點：本公司 A1-1 會議室

出席：獨立董事 余尚武、蔡松棋、蘇艷雪、王傳芬，計 4 人。

列席：財務長 洪冠文、財務經理 江孟聰、稽核主任 江佩珊

主席：獨立董事 余尚武

記錄：莊婉君

一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二、上次會議保留之事項：無。

三、報告事項

（一）案由：前次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案，提請 確認。

說明：本公司 108 年 8 月 8 日第三屆一〇八年第一次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，詳附件一（第 2 頁）。

決議：准予確認。

四、討論事項

（一）案由：108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08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，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、蘇郁琇會計師核閱，相關說明詳附件二（第 3~13 頁）。

余董事、蘇董事：略。

決議：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，提報董事會決議。

（二）案由：銀行授信額度展期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案，提請 核備。

說明：為強化公司風險控管機制，將銀行授信額度及衍生性商品承作，提報董事會核備。

1、108 年 7-9 月銀行授信額度核備。

略。

2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，提請 核備。

108 年 7-9 月因應本公司營運之外幣需求，從事金融商品承作，詳附件三（第 14~22 頁）。

余董事、蘇董事：略。

決議：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，提報董事會決議。

（三）案由：內部稽核報告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08 年 7-8 月份稽核及稽核追蹤報告，詳附件四（第 23~27 頁）。

決議：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，提報董事會決議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六、散會：同日中午 12 時 10 分。